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委托，对**防火罩【中石化商业储备油库】**所需**防火罩**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906-3817-9792-B1**

2. 项目内容：**防火罩【中石化商业储备油库】**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防火罩\900×1100×1000	3.00	件	包1-防火罩
2	防火罩\900×1100×1000	2.00	件	包1-防火罩
3	防火罩\900×700×800	10.00	件	包1-防火罩
4	防火罩\900×700×800	4.00	件	包1-防火罩
5	防火罩\900×700×800	38.00	件	包1-防火罩
6	防火罩\1100×1200×1200	10.00	件	包1-防火罩
7	防火罩\1100×1200×1200	4.00	件	包1-防火罩
8	防火罩\1100×1200×1200	38.00	件	包1-防火罩
9	防火罩\1100×1200×1300	6.00	件	包1-防火罩
10	防火罩\1100×1200×1300	4.00	件	包1-防火罩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0月31日、镇海炼化采购中心仓库南岗**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6. 其他资格要求：1. 执行机构防火罩必须具有世界船级社颁发的符合UL1709标准的适合阀门执行机构防火保护的箱式结构产品型式认证或报告，认证或报告必须包含起始温度、温升范围、防火纤维厚度及牌号等信息，同时提供全套全页给买方审核确认，提供资料不得删减或遮挡。 2. 防火罩必须符合UL1709标准，整体设备能够在1093摄氏度下，抵抗烃类池火灾30分钟，内部电动执行机构温度不超过70摄氏度（齿轮箱温度不超过120摄氏度）。 3. 防火罩必须满足当地环境极端温度-10~41摄氏度的使用要求，并以41摄氏度（本项目环境最高温度）作为防火罩设计计算的温升起点温度，在不超过30分钟的情况下，防火罩内部不超过执行机构和附件的失效温度70摄氏度。 4. 防火罩选用柔性防火罩，作为防火阀门执行机构的保护设备。内部采用合格的硅酸盐类防火棉或其他隔热防火材料（严禁采用石棉材料）。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8月18日8:00时至2021年8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远程开标（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9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09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开标（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9月09日09:00时前与冯翔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李雪莉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附表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需体现相关内容。 2、招标文件中有歧义的，以技术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21. 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wzfengx@sinopec.com](mailto:wzfengx@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请使用网上注册的邮箱发送，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 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 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5、招标人对招标

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操作手册》。7、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易派客保单方式递交的，请联系人王经理 wzwsy@sinopec.com。8、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防疫安全，投标人员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做否决处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视同串标。。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冯翔  
电 话： 0574-27668115(座机若未接听，请发邮件)  
电 子 邮 件： wzfeng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李雪莉  
电 话： 17606811008  
电 子 邮 件：

